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或“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6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5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A座4301。

陈鑫，男，1983年11月出生，英集芯董事、首席执行官，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黄洪伟，男，1960年6月出生，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任超，男，1992年12月出生，英集芯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英集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将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一、虚假记载以下述事实：
 2026年1月6日，英集芯人为策划以“自问自答”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发布“公司在该电信号采集等核心芯片产品进展与后续规划”的提问，并于次日午后回复称“公司通过早期投资布局，已涉足智能接口芯片领域。”公司推出的IPA1299是一款280nm、低噪声双核ADC芯片，专用于人体生物电信号的高精度测量，可适用于该电信号采集等智能接口相关场景。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性能参数媲美美商外头芯芯片产品。”
 公司前述回复称“涉足智能接口芯片领域”，即称“公司推出的IPA1299”性能参数媲美美商外头芯芯产品”“IPA1299芯片已量产出货”，但公司智能接口芯片产品的技术路径为非侵入式，与国外侵入式主导技术路径存在显著差异。且“IPA1299芯片”为英集芯与参股公司精志韦尔（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推出，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培育期，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收入，与回复中所称的“公司推出的IPA1299”“量产出货”描述不符。

2026年1月14日上午9点40分，公司发布了《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有关问题回复的说明公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我局认为，英集芯前述1月6日在互动平台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作出错误判断，相关信息披露后，引起市场关注，公司股价明显偏离市场行情，并出现异常波动，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陈鑫作为英集芯董事、首席执行官，建议、决策、参与了上述误导性信息的披露；黄洪伟作为英集芯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有管理责任，在误导性信息披露前未进一步核实；吴任超作为英集芯董事会秘书，审议、参与了上述误导性信息的披露。陈鑫、黄洪伟、吴任超三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英集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询问笔录、审批记录、情况说明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根据本委执法程序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二、对陈鑫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
 - 三、对黄洪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 四、对吴任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罚单。同时，还将将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证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纸质方式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7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 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8日
4. 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斌
 联系电话：400-888-566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3日，即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7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斌
 联系电话：400-888-566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传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按计划，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不影响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存在填写无效、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

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95%（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12以上（含9/12）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95%（含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及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英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89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
 网址：www.dcfund.com.cn

2. 监票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3. 公证机构：北京市市长公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北六号首层大厦七层
 联系人：陆晓峰
 电话：010-65543888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雯倩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文件，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1.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限制”中“1.组合限制”的第（11）款“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删除本基金托管协议“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中“（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投资、融资运作进行监督。”中“（11）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3.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本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以留意。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二：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账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或编号：
 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表决票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无效。
 2. 如纸质表决票上存在填写无效、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汇率定期理财。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投资风险，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资金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产生的收益再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此笔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及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汇率定期理财。理财产品投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

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协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有效期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自行使用决策资金开展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务，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投资风险，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管理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购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公司将财务管理中心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与理财产品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
NamChaiIndus.,Ltd（以下简称“泰国隆兴”）	1,100万美元	9亿美元和1,7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800万美元和9000万欧元和9亿美元和46,832.88万人民币（合计2026年4月14日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金额：2,978,728.97万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泰国隆兴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最高上限为1,100万美元。近日，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1,100万美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泰国隆兴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美元和1,75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隆兴的担保金额为9亿美元和1,700万美元。泰国隆兴用担保金额为2亿美元和2,300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泰国隆兴的担保金额为9亿美元和2,400万美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泰国隆兴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美元和1,2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苏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盟”）持有泰国隆兴98%股权，南通普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盟100%股权。因此，泰国隆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董事	任伟、张念禹、吴伟

关于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C
基金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	
基金代码	024814	024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入申购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6年4月8日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	2026年4月8日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简称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A	汇添富沪深300自由现金流指数C
下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代码	024814	024815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上市地	内地	内地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将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